

#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91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 的日期及 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月5日
	恢复申购 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 A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10022	0102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	否	是

注：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自2021年1月5日（含）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本基金每份B类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B类基金份额在3年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以办理赎回业务（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B类基金份额除外）。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基金B类份额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B类份额设置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B类份额的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①本基金B类份额现阶段规模上限为17亿元人民币，在恢复办理申购业务过程中规模达到17亿元的，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B类份额申购并及时公告。本基金B类份额开放申购业务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暂停或恢复基金申购业务，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②若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B类份额规模未超过17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B类份额规模超过17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③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 17 亿元-T 日本基金 B 类份额资产规模)/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 本基金由东方红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变更生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下设 A、B 两类基金份额。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恢复申购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3) 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